

# 政 府 采 购

#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61-1号

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61-1 号 合同履行期限：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b> 免费质保期：2 年。
2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人：陈晶 联系电话：15380000754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b>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00</b> 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0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30 时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61-1 号

**项目名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 万元

**采购需求：**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裙楼

联系人：陈晶

电 话：1538000075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件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35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以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

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 1、仪器设备到货、完成货物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35%;
- 3、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 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 响应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0]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磋[2020]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 1.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 1.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 1.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1.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1.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

为 ,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

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项目需求清单

#### 1、项目概况

1. 预算金额：35 万元。

#### 2、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套	45 天	2 年	否

##### 二、技术要求

###### 1、功能要求

★1. 1、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和废气中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苯，甲苯，邻间对二甲苯等）。

★1. 2、检测器与进样阀要求：FID 检测器熄火自动点火，完全熄火后自动关闭氢气供应，保证现场安全；双进样阀配置，甲烷和总烃检测同时进样。

★1. 3、灵活性和便携化：一台分析仪集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方法，既可以同时检测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也可以分别单独检测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或者苯系物，支持离线热机，到达现场可以快速进行检测。

★1. 4、维护成本低：内置氮气瓶、空气瓶和外置氢气瓶，定期充气即可，操作人员可以自己进行快速充气，气瓶单次使用时间达到 7 小时以上。

1. 5、人机交互要求：高质量工控机，可显示测试浓度、浓度变化曲线和测试谱图，便于编辑保存数据文件，具有极高的可操作性，可自定义相关功能。

★1. 6、软件要求：可以模拟仪器方法的运行，可自动采样检测、自动老化等，测量界面显示关注的污染物测量浓度及图谱。

1. 7、样气防冷凝：配置带温控样品传输线（含采样手柄），温度可根据样气情况调整，不低于 120℃。

1. 8、数据传输功能：主机测试数据可以通过无线 WI-FI 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平台，远程掌握现场情况。

★1.9、气路控制：全流路 EPC 控制，精度 0.01psi。

1.10、主机+气瓶重量 15Kg 以下。

1.11、外接电源可长期供电，仪器可以 72 小时以上无人值守连续运行。

★1.12、采用双点火方案。

★1.13、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14、为避免设备对外界其它设备干扰及抗其它设备干扰，仪器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传导骚扰、辐射骚扰、谐波电流、电压波动及闪烁、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为确保设备可靠储运，仪器通过随机振动、包装跌落、冲击、高低温存储、交变湿热等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6、符合国家标准方法（HJ1012-2018 标准）。

## 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工作温度	0℃~45℃
量程	0~20, 0~200, 0~5000mg/m3 (量程可选)
最低检测限	0.05mg/m3 (以碳计)
重复性	≤1.5% (甲烷, 2mg/m3)
分析周期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2min,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10min
跨度漂移	≤0.5%满量程/24h
★氢气瓶单次使用时间	≥12h, 12Mpa 时

## 3、系统配置

3.1、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 1 套。

3.2、充气装置 1 套。

3.3、氢气瓶 1 套。

3.4、取样管线 1 套。

3.5、便携式电池 2 套。

3.6、可移动式支架 1 套（满足移动监测要求）。

3.7、数据采集笔记本 1 台。

3.8、2 年耗材。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仪器运输方式：**中标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中标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后，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中标方必须在采购方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采购方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用户提供的盲样考核测试，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方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采购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水平及购买附件、备件和消耗品时间快慢：**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质保及备件供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仪器质保期至少 2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采购方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仪器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标方工程师为采购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

**6、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无法修复须标明赔偿标准，否则供方提供备用机，**提供承诺书**。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

**注：清单内所列仪器只能整包投标。**

### 四、付款方式

- 1、仪器设备到货、完成货物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35%；
- 3、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5%。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参照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p> <p>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p>	30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打★重要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其余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打分。最高 37 分。</p> <p><b>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b></p>	37
	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班的考核合格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证书中工作单位应为投标人名称，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和人员近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p>服务方案</p> <p>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情况综合打分，最多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得 0-2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得 0-2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得 0-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具有有效性,得 0-3 分;</p>	10	
	投标文件质量	<p>投标人对招标要求须逐一对照响应，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及响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3 分，最多得 3 分。</p>	3
16分	<p>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上述认证体系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4	
	<p>业绩经验</p>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3	
	<p>产品可靠性及制造商售后支持</p> <p>1、投标人提供仪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函，得 3 分。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所投产品具有相关检测报告，至少包括：环境温度测试、电磁兼容性（EMC）测试、安规测试、碰撞与跌落测试等内容，每一项得 1 分。提供仪器制造商盖章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9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

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